附件3

**黑龙江省绥芬河市2017年引进急需紧缺人才**

**用人单位及引进岗位情况简介**

一、绥芬河市电子商务管理办公室

绥芬河市电子商务管理办公室隶属绥芬河市商务局，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负责推动全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指导推进全市自建电商平台建设，促进电子商务领域的国际、区域交流与合作。计划招聘四个岗位：

1. 规划管理岗位：负责办公自动化系统及相关专业研究软件的应用指导和管理维护工作。
2. 政策法规岗位：负责业内的国际贸易规则、惯例，对外贸易和跨境电商领域政策法规的解读和运用，以及相关文字综合和政策宣传工作。
3. 综合管理岗位：负责业内综合情况调研、分析和相关文字综合工作。
4. 招商服务岗位：负责业内招商项目策划和企业招商指导、联络工作。

联系人：张波（主任）；电话：18545302766。

二、绥芬河市综合保税区事业发展中心

绥芬河市综合保税区事业发展中心为绥芬河市政府直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由黑龙江绥芬河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代管。负责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情况调查统计分析、招商引资政策制定和区内企业管理服务工作。计划招聘三个岗位：

1. 招商引资管理岗位：负责综保区招商引资洽谈、项目库建立、产业政策制定、经济运行分析等相关工作。
2. 金融管理岗位：负责综保区金融产业规划、管理和企业投资、融资指导管理服务等相关工作。
3. 食品产业加工管理岗位：负责综保区食品加工产业（如油脂、啤酒精酿、粮食加工等）规划、指导和管理服务等相关工作。

联系人：邓建伟（主任）；电话：13304533066。

三、绥芬河市边境经济合作区事业发展中心

绥芬河市边境经济合作区事业发展中心隶属绥芬河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负责园区内经济贸易合作、企业管理和服务工作。计划招聘两个岗位：

1. 经贸局企业管理岗位：负责企业管理及市场营销工作。
2. 经贸局文秘综合岗位：负责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政策研究及项目规划工作。

联系人：王超（主任）；电话：15945398429。

四、绥芬河市大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绥芬河市大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隶属绥芬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财政局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负责市级项目管理和指导监督工作；研究筹措项目建设资金融资工作。计划招聘一个岗位：

项目管理岗位：负责项目监督管理等工作。

联系人：刘茂文（副主任）；电话：18346358999。

五、绥芬河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绥芬河市非税收入管理局隶属绥芬河市财政局，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负责全市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工作，开展政府非税收入政策法规执行情况日常监督和专项稽查，依法查处各种违反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规定的行为。计划招聘一个岗位：

办公室秘书岗位：负责文稿起草，信息综合、文电办理等工作。

联系人：徐英（主任）；电话：13945305511。

六、绥芬河市驻外机构联络办公室

绥芬河市驻外机构联络办公室隶属绥芬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负责各驻外办事机构的日常联系和与驻地城市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沟通合作。计划招聘一个岗位：

文秘岗位：负责文件起草和材料综合工作。

联系人：黄海峰（主任）；电话：13351233711。

七、绥芬河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联动指挥中心

绥芬河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联动指挥中心隶属绥芬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负责重大事件、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信息报送和总结评估等工作。计划招聘一个岗位：

文秘岗位：负责文件起草和材料综合工作。

联系人：黄海峰（主任）；电话：13351233711。

八、绥芬河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

绥芬河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隶属绥芬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负责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政策、法规，信息交流、宣传教育，统计和新技术、新设备推广、文字综合工作。计划招聘一个岗位：

业务技术岗位：负责散装水泥、预拌砂浆的监督检查，信息交流、宣传、统计和新技术、设备推广工作。

联系人：王文莉（主任）；电话：15046372188。

九、绥芬河市林业局林业工作总站

绥芬河市林业局林业工作总站隶属绥芬河市林业局，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负责全市集体林业的生态建设、产业建设、营林生产和科技推广等工作。计划招聘一个岗位：

勘查测量岗位：负责绥芬河市集体林外业勘查测量技术和档案管理工作。

联系人：李亚军（站长）；电话：13836343987。

十、绥芬河市市场监督管理检验检测中心

绥芬河市市场监督管理检验检测中心隶属绥芬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负责依据认证项目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法定检验报告，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法定依据和技术保障。计划招聘一个岗位：

质量检验岗位：负责产品质量检验工作。

联系人：李业学（主任）；电话：13304834998。

十一、绥芬河市特种设备检验所

绥芬河市特种设备检验所隶属绥芬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环节的安全性能进行监督检验和在用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计划招聘一个岗位：

设备检验岗位：负责特种设备检验工作。

联系人：李业学（主任）；电话：13304834998。

十二、绥芬河市就业局

绥芬河市就业局隶属绥芬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负责具体落实国家、省、市就业创业政策，开展公共就业服务等工作。计划招聘一个岗位：

就业促进与指导岗位：负责就业政策落实、就业指导等工作。

联系人：朱平（局长）；电话：13009899823。

十三、绥芬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绥芬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隶属绥芬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负责处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相关工作。计划招聘一个岗位：

仲裁员岗位：负责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相关工作。

联系人：李忠梅（院长）；电话：13009899988。

十四、绥芬河市机构编制数据管理中心

绥芬河市机构编制数据管理中心隶属绥芬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负责机构编制网络管理建设、数据库维护和机构编制统计工作；负责办网站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计划招聘一个岗位：

法制职员岗位：协助承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数据管理平台日常维护等工作。

联系人：焦成光（副主任）；电话：18645756966。

十五、绥芬河市畜牧兽医局

绥芬河市畜牧兽医局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负责全市畜牧兽医工作。计划招聘一个岗位：

畜牧科职员岗位：负责畜牧生产与动物医学工作。

联系人：解锡福（副局长）；电话：18845375070。

十六、绥芬河市阜宁镇农技站

绥芬河市阜宁镇农技站隶属绥芬河市农业局，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负责农村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计划招聘一个岗位：

农技推广：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工作，重点服务于偏远山区农村。

联系人：米晓民（副局长）；电话：13604839555。

十七、绥芬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办公室

绥芬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办公室隶属绥芬河市环境保护局，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负责机动车排气管理等工作。计划招聘一个岗位：

环境监督岗位：负责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及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联系人：刘秀斌 （副局长）；电话：15945395123。

十八、绥芬河市委党校

中共绥芬河市委党校（绥芬河行政学院）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根据上级党委、政府的每个时期的中心工作要求开展教学、科研、培训工作。计划招聘一个教研室教师岗位：

教研室教师岗位：负责教学培训、科研、咨政工作**。**

联系人：徐明星（常务副校长）；电话：18745307666。

十九、绥芬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绥芬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隶属绥芬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负责全市传染病预防控制、慢性病预防控制、水质食品监测检测、公共场所和医疗机构消毒效果监测、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健康教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工作。计划招聘三个岗位：

1. 慢病科医生岗位：负责慢性病预防控制工作。
2. 免疫规划科岗位：负责免疫规划工作。
3. 检验科岗位：负责水质、食品等理化、微生物检验工作。

联系人：张云玲（主任）；联系电话：13303639222。

二十、绥芬河市传染病医院

绥芬河市传染病医院隶属绥芬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负责传染病诊治和结核病防治工作。计划招聘一个岗位：

临床医生岗位：负责传染病诊治、结核病防治工作。

联系人：张秀华（副院长）；联系电话：13836387720。

二十一、绥芬河市血源管理办公室

绥芬河市血源管理办公室隶属绥芬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负责检验、献血者招募、血液采集和制备、临床用血供应工作。计划招聘一个岗位：

检验科职员岗位：负责血液初筛工作。

联系人：刘霜（主任）；联系电话：15146326996。

二十二、绥芬河市高级中学

绥芬河市高级中学隶属绥芬河市教育局，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负责教育教学工作。计划招聘三个岗位：

1. 语文教研室：负责高中语文教学。
2. 英语教研室：负责高中英语教学。
3. 数学教研室：负责高中数学教学。

联系人：李爱杰（校长）；电话：15945475363。